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蕙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7
傳真：02-27593228
電子信箱：ekil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76012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890542_10760120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『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』（EOD）先期規劃委託案」招標事宜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踴躍投標。

說明：本案自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網公告，等標期21日，截標時間為107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17時，隨函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詳細內容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2018-07-11交13:39換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7年7月12日
字號 1532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蕙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7
傳真：02-27593228
電子信箱：ekil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76012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890542_10760120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『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』（EOD）先期規劃委託案」招標事宜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踴躍投標。

說明：本案自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網公告，等標期21日，截標時間為107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17時，隨函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詳細內容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11 13:39:39

列印時間：107/07/05 17:05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7/06**

[機關代碼]3.79.56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[單位名稱]綜合企劃科
[機關地址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[聯絡人]林蕙岑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分機8257
[傳真號碼](02)27593316
[電子郵件信箱]ekil@udd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33020
[標案名稱]「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」(EOD)先期規劃委託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74 -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7,500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**WTO**政府採購協定**(GPA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**(ANZTEC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**(ASTEP)**] 否
[預算金額]7,5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07/06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**20%**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**CSR**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**104**條或**105**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**10**條或第**4**條之**1**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106**條第**1**項第**1**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(綜合企劃科)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0元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7/26 17:00
[開標時間]107/07/27 10:00
[開標地點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(9-502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(本機關秘書室總收文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次日起275日曆天完成(不含機關審查時間)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本契約採用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一、建築師事務所。二、專業技師事務所（技師科別：都市計畫科）。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（技師科別：都市計畫科）。四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（成立目的、宗旨或任務須與本案標的相關者）。五、學校。六、其他業類(營業項目：I101技術顧問業、I503景觀、室內設計業、IG02研究發展服務業、H701不動產投資業等之一者依法令登記或設立得合法履約之廠商)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一、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並準用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最優勝者，取得與本局優先議價權，廠商若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以書面於107年7月13日前送達招標單位請求釋疑，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收件日前1日。二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正體中文為準，如有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，應附正體中文譯本。三、開標日期係先行審查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文件，後續評選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，預定決標日期於開標後30日內。四、其它詳見招標文件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）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07/05 15:24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否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人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5人
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4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11人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
否	張志豪
是	陳映如
否	林蕙苓
否	張哲睿
否	李詩儀
否	宋旻駿
否	黃嘉盈
否	黃智卿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是
[會議次數]1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